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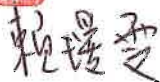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0 7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民國113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本公司雖已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政策、程序及控管機制，並以系統輔助全面性帳戶及交易監控作業，惟： 一、本公司人員於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帳戶及交易監控程序作業時，存在品質欠佳之情形。 二、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系統仍存有優化空間。	一、持續提供有效教育訓練，強化人員專業敏感度確保監控即時性，提升作業品質。 二、持續進行資訊系統之優化作業，確實於作業過程時，減少搜尋時的誤報及加快人力搜索作業。	一、持續進行教育訓練作業，改善期間自114.01.01~114.12.31 二、資訊系統持續優化作業，改善期間自114.01.01~114.12.31